

中共仪征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仪征市教育局委员会

仪教委【2024】8号



关于印发《仪征市教育系统 2024 年党建统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园区、镇教育协管员，各中小学、幼儿园、成人教育中心校，机关各科室（中心）：

现将《仪征市教育系统 2024 年党建统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基层党组织结合本校实际制定 2024 年党建统群工作计划，并认真贯彻落实。

附：《仪征市教育系统 2024 年党建统群工作要点》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党委

2024 年 4 月 7 日

附件：

仪征市教育系统 2024 年党建统群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仪征市教育系统党建统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委关于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新要求，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为我市争当跨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仪征新实践提供智力支撑。

一、加强政治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落实，推动全国“两会”精神、2024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各项决策

部署在仪征教育系统落地落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创新学习载体，不断深化学习效果，持续营造学习宣传热潮，深刻汲取政治智慧，深切感悟真理力量，赋能教育事业发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期盼转化为走在前列的重大动力。

2. 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力量，实现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覆盖，推进学校领导班子规范设置，配齐配强学校专职副书记、党务工作者。健全配套运行机制，完善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推动学校管理机制的创新。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不断强化中小学校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指导各教育集团行动党支部加强党对集团化办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

3. 在教育系统内大兴调查研究。根据中央部署，在教育系统大兴调查研究。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教育工作实际，针对教育领域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进行专项调研。对调研中反映和发现的问题，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系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短期能够解决的，立行立改、马上就办；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的，明确目标，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

4. 有力推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地落实。严格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盯重要阵地、重点领域、重点人物、重大时间节点，加强对课堂教学、学术交流、社团活动以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监管，严把讲义教案、试卷作业、校报校刊等审核关口。加强对教育系统微信公众号和具有一定网络影响力的网络 ID 等新媒体阵地管理，严防宗教思想、西方不良价值观向校园渗透。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教育系统舆情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流程制度。

二、夯实组织体系建设，实现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特色化发展

5. 增强党建工作基础，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范落实按期换届、“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

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提升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对新建校、党建工作薄弱校党组织实施精准帮扶，提高党建工作优质均衡水平，特别加强对民办学校（幼儿园）党建工作的指导，实现基层党组织全覆盖，不断提升民办学校（幼儿园）党建工作质量。

6. 发挥特色品牌优势，推动党建项目化发展。充分发挥“征先锋”帮困圆梦行动党支部作用，联合团市委、民政局、妇联等部门开展 11 项帮扶活动，动态精准帮扶困境儿童，大力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根据《扬州市教育系统“杏坛先锋”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探索党建工作特色化建设的路径和机制，着力推进“一校一品”“书记项目”建设，引领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积极挖掘本单位资源，培塑党建亮点，提炼党建特色，形成党建项目，打造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的党建品牌，发现、培育、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不断提升仪征教育党建的整体影响力、鲜明辨识度、广泛美誉度。持续推进“润心赋能”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程，常态化、长效化落实《深化中小學生命关爱“20 条措施”》，推动中小學生命健康关爱工作落地见效。落实市委要求，持续做好对陈集镇高集村的帮扶工作。

7. 加强群团统战工作，形成党建群建一体化。坚持在局党委领导下谋划推进群团工作，使群团工作与党政中心工作同频共

振、同向发力。充分发挥学校“党员之家”“教工之家”阵地作用，增强党建工作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坚持用党建文化统领校园文化建设，落实“党建带团建带队建”工作机制，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主导作用，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组织开展好关心下一代系列活动。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加大对大仪镇河北民族村和月塘镇龙山民族村的教育帮扶。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党外知识分子制度，完善教育系统党外知识分子数据库，进一步落实与民主党派的联系制度、信息互通制度、重大政策通报和听取意见制度，形成发展合力。

三、突出队伍作风建设，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8. 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培训。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要求，着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教育系统“领头雁”队伍。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重点抓好中小学校长（书记）研修等项目，举办教育系统党务干部培训班，更新储备干部库，并加强党内外后备干部培训，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水平，增强荣誉感、责任感和实际工作能力。

9. 规范选人用人机制，抓好干部梯队建设。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规定，不断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和交流任职工作，突出

政治素养和政治品质考察，严把标准、注重民意、严格程序、坚持原则，切实提高选人用人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和管理监督的机制。充分利用城乡学校结对、集团化办学等契机，让年轻的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多实践、多锻炼，让表现特别优秀、实绩特别突出、能力特别出众、群众特别公认、特别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激发人才队伍的活力优势，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10. 提高党员发展质量，选树先进教师典型。 严把党员“入口关”，推行“双培养”机制，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引领、培养，积极吸收德能兼备的优秀教师加入党员队伍。积极引导党员教师在班主任及其他一线教学岗位上勇挑重担、勇担使命，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教学领域的“带头人”作用。加强优秀党员教师的选树，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集中宣传一批优秀典型，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项目化形式进行有益探索与实践，用先锋引领先进，用名师带动教师，有效激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服务教育改革发展活力。

四、狠抓党的纪律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1. 把牢思想之舵，持之以恒管党治党。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有关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党组织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思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工作。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协同推进核心价值观培育、思想政治教育、公民道德建设,筑牢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年底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完善党建考核结果与绩效考核、班子考核和干部选拔使用挂钩机制。

12. 规范办学行为, 深入推进专项治理。持续推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专项治理活动,严肃查处在职教师违规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推销教辅用书等师德失范行为,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持续开展教育领域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培训机构监管、教辅材料征订、代办费用管理、学生校服采购、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或在培训机构兼职等方面专项治理,促进依法治校、依规执教。

13. 恪守清廉之本, 坚定不移正风肃纪。认真开展党纪学习

教育，严格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监督执纪。加强廉洁教育，打造“教者有象·师者有范”廉洁文化品牌，围绕“清明话‘清’”“端午颂‘洁’”“中秋思‘正’”“新春贺‘廉’”，举办系列主题活动。开展“5.10”党风廉政教育日、“12.9”国际反腐败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坚持关键事件和重大节日发送廉政提醒短信，对新任职的局管干部集中开展任职谈话，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和廉洁从政意识，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筑牢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思想防线，推动教育系统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向好。

14. 强化追责问责，毫不松懈纠治“四风”。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教育系统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持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靶向纠治“四风”顽疾，深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和行业性、系统性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严防“四风”反弹回潮。持续放大“一案一警示”效应，开展警示教育，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的文章，达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对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予以查处，落实问责措施。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群体或个人，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直至党纪政纪处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